

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2025 年度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一）

项目编号：AKSFZCSHWZ-2025-001

响 应 文 件



投标人名称：阿克苏市硕普物资配送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

目录

第一章 其他资料	2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	2
二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	3
三、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	3



第一章 其他资料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的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2025 年度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级粳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宿县托乎拉乡汇泰大米加工厂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二级长粒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宿县托乎拉乡汇泰大米加工厂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菜籽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市德鑫油脂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市硕普物资配送中心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方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。

三、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



我方非监狱企业，无需提供。